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5/9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0年10月30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1990年10月18日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A/45/569)。该报告是作为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54的文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

我注意到该报告中并未载有提及南非主管当局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声明,或有关在编写该报告时或许曾经与它们联系的任何迹象的资料。

但是,该报告第2段中说,为取得有助于编制报告所需的材料,秘书长曾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联系。报告并未明白指出这两个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能被视为是有关这方面的权威资料。

在同一项目下,秘书长于1990年10月22日提出题为“南非带核弹头的弹道导弹能力”的另一个报告(A/45/571)。由专家小组编写的该报告的前言,以及报告本身确实提到目前南非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以及南非当局关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但是它们并未引述这些声明,也没有将其置于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范围内。

阁下当记得,1990年9月18日,我曾经提请你注意到外交部长博塔先生就南非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发表的声明的全文。部长在该公报中明确指出:“……南非政府准备在南部非洲区域的其他国家作出同等承诺的情况下,加入该条约”,从而实际表明,南非想方设法至少在非洲的一个区域实现无核武器区。

我还要说,南非在核领域的努力一向是以和平使用核能为标的,甚至只简单地列举若干官方的出版物,说明它在诸如医疗用同位素和易腐败的水果和蔬菜的辐照的研究这两个例子,就足以显示其目标,认为南非也许现在才从军事目的改变成和平目的是毫无理由的。

鉴于A/45/569号文件第4段,我要再度提请你注意到我1990年9月18日的信,并且要求将该信及其附件和本信一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4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杰里米·希拉(签名)

附 件

1990年9月18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最近日内瓦《核不扩散条约》会议举行之后,并于此原子能机构大会本届会议开始之际,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南非愿意在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也作出同等承诺的情况下加入《核不扩散条约》。

谨随函附上该项声明,其间你会得悉,南非政府希望同原子能机构会谈,就我国的核设施签订综合保障协议。

常驻代表

大使

杰里米·希拉(签名)

附 文

1990年9月17日

南非外交部长发表的南非

关于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声明

1987年9月21日,南非国家总统表示,南非希望很快就能签署《核不扩散条约》,并决定同别国为此目的开始讨论。他又说,南非是个重要的铀输出国,也具有高度发达的核计划。由于这些和其他理由,考虑加入《核不扩散条约》问题乃是个复杂问题,须经通盘研究和协商。

此后,南非同三个保管国,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和联合王国,进行了各种讨论,其间南非寻求澄清加入所涉各种问题。

过去一年间,中欧、东欧和苏联发生了具有伟大历史重要性的大事,导致世界权力集团之间的紧张减缓。

非洲各国最近曾表示,认为非洲大陆应成为无核武器区。这些观点在最近结束的《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又再次提出。南非政府欢迎这些提议。事实上,南非政府自己曾就至低限度在南部非洲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否合乎需要问题同若干非洲国家政府进行了协商。这样一个行动会进一步消除疑虑,并应加强本区域的经济与地理内聚力。

特别有意义的是,南非的一个紧邻莫桑比克于1990年9月12日交存了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文书。

在同三个保管国就加入《不扩散条约》问题进行了数轮讨论后,南非政府准备在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也作出同等承诺的情况下加入《不扩散条约》。

其间,南非政府将继续遵守其不扩散责任和承诺。例如,我国政府相信,不久便可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始会谈,就我国的核设施签订综合保障协议。

鉴于我国政府的不可扭转的改革主动,此一行动表明了南非对致力于南部非洲和平与区域安全的承诺。

南非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正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将仔细审议南非所采取的力求促进南部非洲区域和平与合作的方针的重大意义。
